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4022020051502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

2020 年 月 15 日

建设单位	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南湖景观区域西南湖片区空中廊桥建设工程		
建设地址	浙江省：嘉兴市-南湖区		
建设规模	长度：2550.00 米	合同价格	13642.6887 万元
勘察单位	嘉兴市嘉设岩土工程勘察研究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云南建投中航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浙江嘉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沈炯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贾军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陈涛	总监理工程师	俞明媚
合同工期	660 天		
备注	多合一施工许可证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）。【长度】由<0.00>变更为<2550.00>；【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】由<瞿春发 53302319810809211X>变更为<陈涛 33038119851109071X>；（审核时间 2020-09-25）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